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曉婷即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宛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2,44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80
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,4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靖文